

项目编号：0338-2022-Q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杭州同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王献华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4年7月22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献华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Q: 审核员	2024-N1QMS-2244982	Q: 34.06.00
			E: 审核员	2021-N1EMS-1244982	E: 34.06.00
			O: 审核员	2021-N1OHSMS-1244982	O: 34.06.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殷燕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E: GB/T 24001-2016/ISO14001: 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县域植被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县域陆生高等植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县域陆生哺乳动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HJ 1172—2021《全国生态



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质量评估》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7月22日下午至2024年07月23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4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E：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9号1幢410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9号1幢410室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9号1幢410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及时安排第二次监督审核。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已告知暂停期间禁止宣传，未发现其它违规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安排审核，原因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技术部 Q7.1.5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7月26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4月24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1) 计量器具的校准情况; 2) 内审员能力提升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组织核心业务活动按照过程方法进行管理和控制, 满足标准核心要求。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高度重视体系的运行和保持情况, 但因缺乏专业化体系人员管理, 体系管理与业务融合程度有待提升。

2) 风险提示: 组织的现场调查活动占组织调查评估活动的三分之一, 因现场活动的特殊性和时效性(生物搜集), 现场活动的审核安排有困难, 故通过现场活动记录抽样来追溯活动控制有效性。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在方针的框架下, 组织高层制定了三体系目标如下: 质量目标: 合同履约率100%; 环境目标: 固废按规处置率100%;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

目标可测量, 与方针基本一致。截止审核期间, 目标有在各部门分解并落实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服务实现的策划

组织的服务活动流程主要如下:

合同签订→资料收集、现场勘察→提出调查和评估方案→审核同意后布设样方、样线、样点, 开展外业调查→调查数据整理、汇总、上传→完成工作报告和评估报告撰写等内页工作→通过专家评审。

涉及的主要基础设施相对简单, 包括办公及数据软件、实验室检验检测设施、野外调查设施设备等, 其核心为人力资源; 涉及的工作主依据除基本法律法规外, 主要系客户合同要求中的规范性文件, 如: 原环境保护部 2017 年发布的《关于发布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84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发布的《浙江省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2020-2021 年)工作方案》(浙环办函〔2020〕34 号)、《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分类、调查与编目技术规定(试行)》; 再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拓展细分领域的《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维管植物(HJ 710.1-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两栖动物(HJ 710.6-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爬行动物(HJ 710.5-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 710.4-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哺乳动物(HJ



710.3-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蝴蝶(HJ 710.9-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大型真菌(HJ 710.11-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内陆水域鱼类(HJ 710.7-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HJ710.8-2014)》等。

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在日常工作中制定了相应的准则性文件如:《员工安全行为规范》、《实验室基本规定》《仪器设备检定管理规定》、《检测记录管理和样品暂存规定》等,并有相应的可追溯性记录支撑。

采购过程控制

组织日常采购的物品相对简单,无流程性原辅材连续性供应需求。除办公用品外,主要系实验室耗材,如培养基试管、取样瓶、医用酒精等。耗材主要通过淘宝平台购买,订单号均可追溯,组织根据日常使用情况择优采购,无固定供应商供货。

外包过程:暂无。

服务要求的确定

组织与顾客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APP、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宣传有关服务;针对合同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电话或APP联系,实时监视顾客要求的变化。

组织在合同签订前或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时,经总经理同意后盖章即为评审过程,评审内容包括调查与评估服务的质量或工期要求也包括后续活动的要求;客户没有明确规定,但预期目标所必要的要求;与调查与评估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组织附加的对客户的责任要求等。

设计和开发/调查与评估服务过程控制

组织的设计和开发模块即整个调查评估服务。组织的调查评估服务周期一般为一年,核心过程涉及外业调查和实验室检测、数据整理、分析和评估等,其中三分之二的工期在实验室和办公场所完成。

调查和评估项目涉及的输入内容主要包括:1)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实施方案(2019年-2023年)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9〕486号)、《浙江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5年)》、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关于开展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9〕25号)、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84)以及其它国家及浙江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2)以往调查评估结果,如基于2020-2022年杭州市生物多样性调查的补充调查项目中收集了2022年9月由浙江师范大学调查与评估并编制的《杭州市



西湖区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报告》等5个项目的输出结果；3) 参考文献及资料；4) 其它顾客要求，包括合同要求等。

组织在调查评估过程中，会根据当前已有的调查数据基础上分析调查问题和对策，出具调查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调查方法和评估方法。调查方法主要系以网格为基础，布设样点或样线，通过收集资料、卫星遥测图、现场踏勘、红外相机自动拍摄、直接计数、访谈和市场调查等，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根据采集的样本，鉴定、观测、分析和计算样本量，然后推算出每个物种的空间分布密度，形成该区域各物种种类组成、物种分布（密度和生物量）、优势种、多样性指数、影响因素等结果，主要输出包括物种丰富度、重点保护动物、珍惜濒危物种、新种的发现、外来入侵物种以及对策建议等，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安全提供数据支撑。

调查评估过程中重要的评审过程主要系：调查实施方案的论证评审：主要由客户组织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对实施方案进行讨论、质询，以形成一定的意见。调查评估过程中重要的评审过程主要系：专家咨询会：主要由客户组织专家对项目进展过程中的输出做验证，并形成一定的意见。调查评估结束后形成的主要输出是调查和评估报告，报告经客户组织专家召开验收会，经审阅和讨论，统一验收通过即表示确认完成。

关键过程：调查数据整理、汇总、上传（包括实验室观测、统计和分析）；主要控制参数为人员能力：均有工程师级别且实操经验丰富的人员执行，观测和计数等数据均有检查。

现场核实，组织在整个调查评估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资源除基础设施和办公设施（电脑、打印机、软件及数据库等）外，还包括：生物采集工器具及辅助设备，如样品瓶、硬刷刮、采泥器、采集网、筛网、实验室用显微镜、天平等，基本满足调查和评估需求。期间涉及的显微镜、天平等因未明确其要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检测和校准，已开不符合处理。

特殊过程：不涉及。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组织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服务的主要输出为调查和评估报告，客户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在完工后，组织专家实施评审验收，验收合格即放行。

与技术部核实发现，组织所承包项目无不合格或不符合的情况发生。

不合格服务的处置

组织在调查评估服务工期内发现的不合格采取直接更正的方式，必要时与客户及专家一同评审调查数据和评估结果，以追溯并消除根因。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无明显不合格的可追溯情况发生。

重要环境因素和主要危险源

组织的重要环境因素内容涉及固废产生（灯管、墨盒、色带、硒鼓）、生活废水、火灾发生；评价与实际吻合，控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控制要求。

组织识别出的主要危险源涉及潜在的火灾、触电和交通等意外事故的发生，并针对主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控制要求。

其它重要监视测量信息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组织系无其它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定监测/检测要求；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其合规性评价除需要随体系运行管理过程保持更新外，均符合标准的要求，基本能够保障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于2023年12月29日由内审员刘玉飞和贾璐歌实施了内部审核，包括计划、签到表、检查表、不符合、报告等可追溯，内审员对内审程序和相关标准的熟悉程度有待加强提升。组织于2024年1月31日由总经理殷燕主持召开了管理评审活动，包括计划、签到表、报告等可追溯，输入输出基本完整。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均有通过输出识别、纠正、统计和评价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服务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统计、分析，查找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服务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无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行业投诉及相关环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记录。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
- 2) 组织机构： /
- 3) 管理体系： /
- 4) 资源配置： /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
- 7) 外部环境： /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 9) 联系方式：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监督审核未提出不符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组织的证书主要用于宣传和投标用，审核期间与组织总经理殷燕确认，组织证书及标志暂停期间禁止有关三体系证书有效性的宣传和投标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杭州同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献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